

#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释义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黄京菁

## 一、制定本准则的目的和依据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简称“本准则”)的制定目的是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协助组织预防、检查和报告舞弊行为,明确相关责任,降低组织的风险。本准则是依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的。

## 二、舞弊的定义

本准则第二条对舞弊作出了定义。所谓舞弊,是指组织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或谋取组织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舞弊行为的存在,表明组织的控制存在着薄弱环节,如果不能加以制止,可能会对组织产生更进一步的破坏。因此,不管舞弊行为涉及的金额有多大,其性质都是严重的。

按照舞弊的性质,舞弊行为可分为以下两类:①损害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这种损害行为可能使舞弊者获得不正当个人利益,但是这并非必然的现象。本准则第八条列举部分属于这一类型的舞弊行为。②为组织谋取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从短期看,某些舞弊行为可以使组织的经济利益增加,因此对其的防范工作不像前一种舞弊行为那样被管理层所重视,甚至在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发现该类型舞弊时,管理层可能还会给予舞弊者某种程度的保护。但这种舞弊行为会损害国家或其他方面的经济利益,从长远看,这类舞弊行为一旦被揭露,组织的经济利益还是会受到损害,如失去资本市场的信任、组织形象受损、支付违法违规的罚款等。这种损害行为也可能使舞弊者获得不正当的个人利益。内部审计机构应向适当的管理层说明该类型舞弊对组织长远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争取管理层支持对该类型舞弊的预防和检查。本准则第九条列举部分属于这一类型的舞弊行为。

## 三、组织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在防范舞弊中的不同责任

本准则第四、第五条对组织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在预防、发现、纠正和报告舞弊中的责任作了界定。①预防、发现和纠正舞弊行为是组织管理层的责任。组织的管理层有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应当根据内部审计人员的报告和建议,对已发生的舞弊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对可能的舞弊进行追查、预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②内部审计人员的责任是通过审查和评价组织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协助遏制舞弊,发现组织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即使是在不以揭露舞弊行为为主要目标的常规内部审计过程中,内部审计人员也要以应有的职业谨慎,警惕可能引发舞弊的机会。

## 四、应有的职业谨慎

应有的职业谨慎是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的合理谨慎态度和技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具有预防、识别和检查舞弊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在执行审计项目时警惕相关方面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这要求审计人员不仅具有财务知识,而且对管理学和组织运营方面有相当程度的了解,有足够的工作经验及对任何异常现象都不放过的职业怀疑态度。

2.根据被审计事项的重要性、复杂性以及审计的成本效益性,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只依靠日常审计工作程序不能保证发现所有的可能引发舞弊的内部控制漏洞或发现所有已经存在的舞弊行为,因此需要采取必要的其他程序。检查和发现舞弊所需要的成本比日常审计工作高得多,组织不可能测试每一项交易业务,揭示舞弊需要有明确的证据,这也增加了揭示舞弊的审计成本。因此,不可能要求审计人员对所有可能存在舞弊的疑点都保持同等的关注程度,只能根据其可能对组织造成危害的影响程度和揭示舞弊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保持合理的关注。

3.运用适当的审计职业判断,确定审计范围和审计程序,以发现、检查和报告舞弊行为。在内部审计中,审计人员若发现存在着控制薄弱环节,则需要进一步追查,以便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此时审计人员需要考虑被审计事项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审计的成本效益等因素,并运用职业判断决定发现、检查和报告舞弊的审计范围与程序。

4.发现舞弊迹象时,应及时报告适当的管理层,提出进一步检查的建议。

## 五、内部审计在承担预防、检查和报告舞弊责任方面的局限性

本准则第七条明确了内部审计在承担预防、检查和报告舞弊方面的责任。防范和遏止舞弊要依靠组织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的日常工作对象是组织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其工作程序并非专门用来发现和检查舞弊。在对内部控制的日常审计过程中,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检查来协助预防、发现和报告舞弊。由于舞弊者可能刻意掩饰舞弊行为,内部审计人员需要对审计证据的可靠性予以特别关注,防止被舞弊者误导。虽然在检查舞弊过程中,内部审计人员也会注意到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和效率问题,



但其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实际已经发生的事件上,寻找可以证明舞弊存在的具体细节,这使内部审计人员难以保证通过日常工作发现所有的舞弊行为。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由于时间、环境或执行人等原因,可能使组织的内部控制失效,使舞弊发生。这种局限性使得内部审计人员即使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执行了审计程序,也无法保证发现所有的舞弊行为。

## 六、预防舞弊

本准则第三章对舞弊的预防工作进行了规范。

**1. 预防舞弊的主要途径。**有效的内部控制通过职责分离、监督性检查、双重控制、合理性校验、完整性校验和正确性校验等各种控制手段,可以减少舞弊行为发生的机会。因此,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是预防舞弊的主要途径。

**2. 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应关注的方面。**①组织目标的可行性。组织目标设置不当,超越了执行人的能力范围,反而会对执行人产生不当的压力,执行人可能会为达到目标而采取各种手段,甚至包括舞弊。因此,组织的目标应当充分考虑组织的实际情况,设置得当,使执行者通过努力可以达到。②控制意识和态度的科学性。控制意识和态度是否正确、科学,决定了组织能否设计出符合实际情况、有效的内部控制。③员工行为规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行为规范是否合理、有效将决定员工的各种行为是否会与组织目标相一致。④经营活动授权制度的适当性。经营活动授权制度是对各种舞弊行为最为直接的监控手段,它确保了各个层次的执行人难于做出超越权限的指令,限制了舞弊行为发生的机会,同时也减少了舞弊行为发生时的损失。⑤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风险管理机制是组织应对、消除面临的各种风险的方法和策略。其有效性对于最大限度地消除风险、减少风险带来的损失,具有重要的意义。⑥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性。组织的管理信息系统不仅处理组织内部的信息,同时也处理组织外部的信息。信息在组织内部的交流与沟通,可以使员工更好地完成其职责。同时,管理信息系统对信息的收集与整理也使得对于员工的工作有一定的监督和约束,可以有效地降低舞弊行为发生的机会。

**3. 可能导致舞弊发生的情形。**本准则第十四条列举了除内部控制固有局限外可能会导致舞弊发生的几种情况:①管理人员品质不佳;②管理人员遭受异常压力;③经营活动中存在异常交易事项;④组织内部个人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存在较大冲突;⑤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中难以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证据。上述情形的存在容易促使舞弊者利用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绕开内部控制进行舞弊。舞弊者在组织中所处位置越高,越容易绕开内部控制实施舞弊或者掩盖舞弊行为,审计人员应对此保持警惕。

**4. 对已发现舞弊迹象的处理。**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当审计人员发现舞弊的迹象时就应报告适当的管理层。报告的形式可以是口头报告,也可以是书面报告。无论审计人员的报告结果如何,其在做出报告时都应有合理的证据支持。

## 七、舞弊的检查

本准则第四章对舞弊的检查工作进行了规范。

**1. 舞弊的检查及其实施者。**舞弊的检查是指实施必要的

检查程序,以确定舞弊迹象所显示的舞弊行为是否已经发生。遏制舞弊是组织管理层的责任,决定是否进行舞弊的检查及如何进行舞弊的检查同样是组织管理层的责任。内部审计人员的责任是协助管理层完成这一责任。在某些情况下,由内部审计人员负责检查舞弊可能更为有效,但针对舞弊的检查与内部审计人员日常工作内容毕竟不相同,因此往往还需要内部审计人员与其他专业人士共同努力,才能完成检查舞弊的工作。

**2. 内部审计人员检查舞弊的工作要点。**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了内部审计人员舞弊检查的要求:

(1)评估舞弊涉及的范围及复杂程度,避免对可能涉及舞弊的人员提供信息或被其所提供的信息误导。由于舞弊者通常会消除舞弊痕迹或者篡改记录、提供虚假的信息,以及舞弊时往往伴随着相关内部控制被破坏,因此,在常规审计中可以信赖的审计证据或同样条件下取得的可靠审计证据,在舞弊检查中就可能不足以信赖或不可靠,审计人员应对此保持警觉,以获取可靠的审计证据。

(2)对参与舞弊检查人员的资格、技能和独立性进行评估。舞弊检查工作往往比较复杂,时间紧迫,因此对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要求也高于日常审计工作,需要经验丰富的人员,以应对复杂的局面。在一般性内部审计工作中强调独立性,在舞弊检查中则特别强调独立性,审计人员还应尽可能排除个人偏见和先入为主的思维模式。

(3)设计适当的舞弊检查程序,以确定舞弊者、舞弊程度、舞弊手段及舞弊原因。舞弊检查的工作程序与常规审计不同,它可能需要专门技术与专业人员的支持,针对已经发现的舞弊线索采取特殊的审计程序与方法,属于发现性工作。

(4)在舞弊检查过程中与组织适当管理层、专业舞弊调查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专家保持必要的沟通,利用其他专业人士的经验与能力,使检查工作达到效果。

(5)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以避免损害相关组织或人员的合法权益。

## 八、舞弊的报告

**1. 舞弊的报告方式。**由于舞弊检查具有机密性,因此舞弊报告的提交对象应是适当的管理层,通常向组织的高级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舞弊的报告形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报告可以在检查工作结束后提交,也可以在检查工作进行过程中提交。采取口头报告和在进行检查过程中进行报告的目的是及时让组织管理层知道所发现的情况,以决定是否采取措施和采取什么措施来遏制舞弊行为。在完成舞弊检查工作后,应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

**2. 完成舞弊检查后的审计报告。**本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内部审计人员在完成舞弊检查后,应提交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舞弊行为的性质、涉及人员、舞弊手段及原因、检查结论、处理意见、提出的建议及纠正措施。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内部审计人员对不同性质和金额的舞弊行为的处理应不同。需要强调说明的是,对舞弊性质和金额的判断同等重要,某些金额较小但性质严重的舞弊行为也应被重视。决定采取何种方式报告舞弊检查结果时,需要运用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判断。☒